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9670A00_ATTCH1.pdf、00696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玩·劇場—
青少年創意工坊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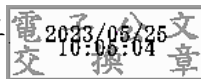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2年5月23日歌劇
院藝教字第11210007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
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